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
2018 年 1 月 4
编号 18-54 分类 1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桂工信投资〔2017〕1057 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关于逐年加大自治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非公有制经济扶持比重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委机关各处室（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13〕17 号），我委制定了《关于逐年加大自治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非公有制经济扶持比重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逐年加大自治区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非公有制经济扶持比重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13〕17号），加大扶持力度，逐步提高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对非公有制经济扶持比重，结合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

（一）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速产品升级换代，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发展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深入推进铝、机械、冶金等传统产业二次创业，大力实施汽车产业持续发展行动方案。对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技术水平、投资规模、经济效益等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工业项目给予无偿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

（二）推进新兴产业培育发展。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突破核心技术，加快产业化步伐，完善产业链条，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大健康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提高我区产业层次和产业整体竞争力。对技术先进、效益突出的新兴

产业项目可通过无偿补助、贷款贴息、直接股权投资等方式予以支持。

二、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加快技术创新

（三）推进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

支持非公制企业加快发展技术水平先进、市场前景好、附加值高的产品，实施新产品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实现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对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明显改进的产业化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一定比例给予无偿补助。

（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以建设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为目标，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50万元。对新获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资金从整合后的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资金中安排。

（五）提高质量品牌水平。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实施质量和品牌战略，参与质量标杆评选和品牌培育，建立健全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加大品牌培育和市场拓展力度，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

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对获得国家质量标杆和品牌培育示范企业适当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六）加快发展智能制造。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新模式开展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对符合标准的智能制造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引导产业智能升级。

（七）促进两化深度融合。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广泛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支持发展北斗卫星导航应用及产业化。鼓励打造汽车、机械、铝工业、冶金、食品等行业云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支持开展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支持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制造业与互联网“双创”平台。支持与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互联网+”智能制造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建设。对成效明显、效益突出的两化融合、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结合项目投资给予无偿补助。

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绿色生态发展

（八）支持节能技术改造。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建设工业燃煤锅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节能标准化示范等节能降耗项目，并按项目直接产生且能够核定的节能量予以奖励。支持建设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供应链，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加强能源管理中心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能源的动态监控和优化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对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给予一定补助。

（九）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改造，削减污染物排放。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围绕资源循环利用补链实施技术改造，促进企业上、下游原料与产品的生态链接，加快建设循环经济型企业。支持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企业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

（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化解。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列入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或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计划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专项奖励或专项奖补。

五、优化非公有制企业融资环境

（十一）设立广西工业新兴产业融资担保基金。

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及广西金融投资集团出资注入，2017年注入资金2亿元，专项用于为广西工业新兴产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打造“工信、银行、担保、企业”四方高效运行合作模式，建立工业新兴产业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并执行费率优惠，融资金额在2000万元（含）以下的，纳入政策性担保范围，按照年化1.5%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用；融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无法纳入政策性担保范围的，按照年化不高于2%的优惠费率收取担保费用，切实降低工业新兴产业企业融资成本。

（十二）继续发挥中小工业企业信贷引导资金作用。

继续扩大“惠企贷”融资规模，利用财政资金为小微企业增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更多贷款支持，缓解一批符合产业政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好发展潜力、较高市场占有率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中小企业及非公有制企业融资困局，为企业提供惠普金融服务。

六、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集聚发展

（十三）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发展，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

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示范基地，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鼓励非公有制企业与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服务机构合作，整合相关资源，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质量认证、试验检测、综合信息服务等公共平台。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广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创业辅导、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专业化优质服务。

（十四）推进产业配套和产业集聚。

引导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国有大企业建立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协作关系，发展成为专业化“小巨人”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载体、以特色产业为基础，促进非公有制企业集群化发展，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无偿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重点县域园区建设，打造专业特色工业园区和特色小镇，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七、加大非公有制经济扶持力度

（十五）实施同等扶持政策。

专项资金安排在扶持对象上不区分所有制性质，凡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都一视同仁，给予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同等政策同等待遇，为非公经济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十六）逐步提高扶持比重。

力争根据财力情况逐步增加专项资金规模，逐步提高扶持非

公有制经济扶持比重，支持非公制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产业化、两化融合、节能减排、信用担保、平台建设等，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